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仕净科技	股票代码	301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宝龙	周青霞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4楼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4楼	
电话	0512-69578288	0512-69578288	
电子信箱	ard.baolong.yang@szs-sjef.com	zhouqxq@szs-sjef.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488,701.32	179,372,080.21	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30,561.17	-1,152,694.62	2,35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99,231.99	-1,449,260.36	1,8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89,840.02	-100,224,444.37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2,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2,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15%	3.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246,159.23	1,810,965,583.86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211,440.19	826,180,879.02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叶	境内自然人	22.60%	22,604,850	22,604,850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14,000,000	14,000,000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10.50%	10,500,000	10,500,000		
叶小红	境内自然人	6.17%	6,167,000	6,167,000		
佛山长问青秀投资管理中心	其他	4.10%	4,100,000	4,100,000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3.80%	3,800,000	3,800,000		
苏州市相城珙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750,000	3,750,000		
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200	3,000,200		
倪明	境内自然人	2.30%	2,298,000	2,298,000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250,000	2,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叶小红与控股股东朱叶为母女关系,二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488,701.32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9.23%。其中,制程污染防控设备产品实现收入302,641,647.43,较上年同期增长144.12%。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系:一方面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期至本报告期确认,另一方面本报告期完工验收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人员规模的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相应提高。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增大,研发费用亦明显增加。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4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弛	张淑英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888号	
电话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zhiyuanzhuangbei@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574,280.98	705,281,903.77	-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02,492.65	118,097,175.62	-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95,301.06	117,744,120.38	-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86,240.79	-90,921,354.47	4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8	1.1810	-7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8	1.1810	-7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0.79%	-36.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533,015.26	996,625,368.85	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7,573,558.14	455,297,667.75	178.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5%	69,400,000	69,400,000		
王然	境内自然人	18.75%	25,000,000	25,000,000		
吴卫钢	境内自然人	2.25%	3,000,000	3,000,00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600,000	2,600,000		
成梦兰	境内自然人	0.16%	207,721	0		
上官文	境内自然人	0.15%	200,000	0		
刘文斌	境内自然人	0.13%	168,100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0.12%	160,011	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0.10%	136,900	0		
蒋云霞	境内自然人	0.10%	13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远、王然、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协议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成梦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7,721股,实际合计持有207,721股;。 2股东刘文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8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证券账户持有47,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8,100.00股; 3股东黄海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6,9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证券账户持有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900.00股; 4股东蒋云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1,0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导致2021年上半年重卡市场下降。自2019年7月1日起,天然气重卡已经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发布国家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国六标准的全面实施导致整车制造业企业为抢占国五柴油车停产前的最后窗口期,临近窗口期时加大国五柴油车降价促销力度,终端售价降幅2-3万元,从而造成在LNG重卡未实施降价的情况下,国六LNG重卡整车售价比国五柴油重卡贵约10-12万元,同时预期实施国六标准后国六标准重型柴油车也将较国五标准重型柴油车售价更高,燃油成本也将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部分客户突击购买售价更为低廉的国五柴油重卡意愿提升,造成了LNG重卡产销量急剧下滑。

根据政策国五柴油车上牌7月1日结束,预期整车厂将提前2个月陆续结束国五柴油车生产。尤其进入二季度以来,各省市生态环境厅陆续出台重型国五柴油车最晚上牌时间延期的公告,其中,大部分地区将国五柴油车的最晚上牌时间延长至2021年底,使制造企业相继推迟国五车辆的停产时间,经销商也集中消化国五柴油库存车,进一步放大了对LNG重卡车终端需求的影响。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21年上半年重卡采购需求主要为国五标准柴油重卡,导致整车厂主要优先排产国五柴油重卡车,天然气重卡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的销售大幅下降。

LNG价格上涨,导致油气价差变动带来的市场需求下降。2021年上半年,LNG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21年初由于受到超低温天气的影响,我国LNG价格处于高位;后随着气温的逐渐回升,下游城市燃气需求减少,LNG价格于3月基本回落至2020年同期水平。但自2021年5月起,我国LNG价格在经济复苏带动全球LNG需求增加、LNG海运价格上涨及中澳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又一路走高。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由于上游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及国内环保限产政策进一步从供给端推动钢材价格的上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对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的单位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2021年1-6月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LNG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短期因素的影响,LNG重卡的短期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产品销量较往年明显下降。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汽车”)设立完成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进入汽车零部件线束产品领域,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专业性较强,对人才的要求更高,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线束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汽车线束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博睿汽车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汽车零部件线束产品的新业务, 专注于汽车线束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线束产品的设备和工业软件优势,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探索发展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相关的线束产品,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蔡昌蔚先生以及周伟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设立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75万元,占博睿汽车注册资本的55%,蔡昌蔚出资1,845万元,占博睿汽车注册资本的41%。

博睿汽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线束产品属于汽车电子产品中的一类。尽管汽车行业的市场保有量出现瓶颈,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汽车的电子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整车生产过程中需要的线束产品数量不断提升;传统燃油车为实现电子化和智能化需要更多线束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较燃油车生产需要更多的线束产品。因此,汽车电子产品中的线束产品是一个增量市场。

通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得知,到2025年中国汽车年销量可达到3,000万辆,随着汽车销量的持续上升,汽车线束的需求也出现了大幅的上涨,汽车线束的市场容量迅速增大,以单车线束2,000元的价格估计,到2025年中国汽车电子的线束产品的年需求量将达到600亿人民币。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部分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部分产品在工作性能、使用寿命和使用舒适度上与国外产品仍然存在差距,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处于由吸收引进消化阶段向自主研发阶段推进的过程中。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博睿汽车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博睿汽车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 公司聘任具有多年线束行业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以充实原有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四)审议程序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设备资源,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公司持续推进“1+N”业务发展模式,深化行业战略布局,持续探索新兴产业。博睿汽车设立后,为了创造更多更大的收益,公司从生产线束设备延伸到线束产品,并充分利用公司的设备和工业软件优势,相较于同类线束生产企业,更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二)促进线束业务与公司主业协同发展

公司是汽车行业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在线束生产产线上积累了多年经验,对于线束产品的生产制造有深度理解,新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具备紧密协同效应,公司从生产线束设备延伸线束产品,原有的客户资源、技术、行业know how都能有效迁移,形成强协同效应。公司自身生产自动化设备同时进行产品生产,可以通过生产产品过程中发现的各种情况,反哺优化自动化产线生产能力。

(三)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举措

公司投资设立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后,将组建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加快相关研发、销售人才的引进,扩大线束团队的规模,同时加强与汽车零部件产业资源、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依据目前的战略发展需要, 立足于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探索发展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相关的线束产品,拓展汽车电子产业链,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1、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汽车零部件线束产品领域,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专业性较强,对人才的要求更高,项目研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高端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2、线束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未达预期,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3、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汽车线束业务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博睿汽车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业务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5

九号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9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45.22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9.60万元,2021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加33,823.6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绩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小。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5.72%,本期毛利额增长10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增长幅度为39%远小于营收增长幅度,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0.59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如果未来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不力、主要客户的发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86.08元/份,经查询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7倍。截至2021年8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76倍,公司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9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45.22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29.60万元,2021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加33,823.6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绩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小。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5.72%,本期毛利额增长10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增长幅度为39%远小于营收增长幅度,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0.59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如果未来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不力、主要客户的发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2021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1年8月25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86.08元/份,经查询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7倍。截至2021年8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76倍,公司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九号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回函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润宇	张婷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电话	024-25162751	024-25162569	
电子信箱	lidongyu@cnydii.com	zhangtt@cnydi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113,940.22	296,588,198.54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70,751.65	-56,574,221.74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75,824.05	-67,181,400.99	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3,037.14	2,945,057.52	-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542	1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542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45%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2,447,998.31	2,119,419,034.4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949,103.92	1,332,526,040.77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395,632,279	0	质押	69,832,40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31%	24,110,000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7,701,497	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108,067	0		
顾永兴	境内自然人	0.56%	5,882,463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51%	5,320,000	0		
彭越煌	境外自然人	0.40%	4,180,600	0		
许奎	境内自然人	0.26%	2,691,200	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0.20%	2,12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5,832,279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800,000股,合计持有395,632,27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增加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第三条第3项内容:2018-2020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649.07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中对沈阳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1]0519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800.00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测算,科技电工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6,649.07万元-389.257万元=2756.50万元。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万元。截止当日,科技电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科技电工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1年5月25日,公司关注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电梯事故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5月23日晚,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二期小区发生一起电梯事故,造成一名乘客伤亡。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上组织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查封了涉事电梯并扣押了相关资料,随即成立了调查小组,经初步核查,该涉事电梯制造单位是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是湛江市橄榄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投入使用,维保单位是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维护广大市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立即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公司内部核查:湛江市赤坎区安康金海湾小区发生事故电梯为本公司2014年6月3日生产完工的电梯, 2014年8月31日验收批准。现维保单位为湛江市立石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目前,事故原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调查中。上述事项的具体调查情况及事故责任认定,公司将及时关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进展通报和调查结论。公司将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发布的调查或事件进展信息,履行本事件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2019年6月, 张方浔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99%股权,以及重庆博林特持有的远大房地产1%股权,共计远大房地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8.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与张方浔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远大房地产应付公司全部借款合计人民44,258,055.00元, 远大房地产应将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Kileleshwa区Lalucia court项目剩余未出售的80套房屋出售后, 房屋销售款优先归还上述借款,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与公司往来款。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2月5日、2021年3月17日收到远大房地产公司归还公司往来款5,068,160.00元、2,256,403.14元、1,295,080.00元。截止本公告日,远大房地产公司累计已归还公司往来款8,619,643.14元,剩余未归还的往来款35,638,411.86元。因远大房地产公司剩余49套商品房未出售,合计面积为5357㎡,待出售后优先归还剩余部分往来款。待售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楼号	门牌号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A	10-1	63	302,399.54	405,200.00	一室
2	A	1-3	100	479,999.26	596,500.00	二室
3	A	2-3	100	479,999.26	596,500.00	二室
4	A	4-3	100	479,999.26	596,500.00	二室
5	A	5-3	100	479,999.26	596,500.00	二室
6	A	6-3	100	479,999.26	596,500.00	二室
7	A	7-3	100	479,999.26	596,500.00	二室